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的变更。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小莉、吴晖、彭诚信

2019年2月27日